

凤台县农村综合改革文件

凤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
凤农综改办〔2018〕18号

凤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 2018年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的 通 知

凤台县园艺场：

根据《安徽省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综改办〔2007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（财预〔2014〕1524号）规定，对你单位上报的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发展项目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凤台县园艺场新建水泥路项目列入2018年省补助项目。项目名称：凤台县园艺场新建水泥路工程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水泥生产路90米、砖砌渠道270米（净宽0.5米、深0.6米），排水沟260米（净宽0.3米，深0.4米），生产桥2座（4

座、3米各一座)，排水沟护坡90米（上口3.5米，下口2米）。土地整理12亩。省补助资金30万元，并就项目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项目的实施应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。项目完成后，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填制项目验收表并附有关资料及图片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将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报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重大项目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验收。

四、要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每年4月30日前上报当年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建设项目。

